

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安发〔2025〕1号

关于在2025年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落实巩固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巩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政府安委会决定2025年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巩固提升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总体部署和我市2025年市政府安委会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各方责任落实，

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内生动力，推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主要措施

（一）巩固落实安全生产专委会主导责任

1.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2025年2月底前，各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要修订完善工作规则或工作细则，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健全完善警示通报、约谈提醒、定期述职等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2.强化工作会议和检查制度落实。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委会工作会议，每半年由专委会第一主任主持召开1次专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建立落实专委会第一主任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专委会第一主任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应适当增加检查频次，检查情况由专委会办公室及时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3.强化工作专职力量配备。专委会办公室要明确牵头科室单位具体负责专委会相关工作，原则上安排专职力量不少于3人，承担任务较重的不少于5人。专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应明确责任科室单位、联络员和专职人员，加强协作和配合。

4.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专委会2025年工作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联合会

商和综合研判机制，定期发布有针对性的预警和防范提示。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健全跨部门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安全监管格局。

5.持续落实“四个一”活动。持续开展“四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行业专题培训（涵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组织一轮三年行动行业精准帮扶，开展一次行业专项督导，组织一次行业事故警示教育或谈心对话，全面提升专委会的工作效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实施。“四个一”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情况和本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向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报告。

（二）巩固落实部门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

1.修订部门职责清单。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强化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定期研判形势，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要及时调整优化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具体科室单位承担安全生产工作，配齐配强专职人员。2025 年 2 月底前，修订本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内部科室安全生产任务分工，每半年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 1 次考核，精准推动责任落细落实。

2.强化全链条监管责任。围绕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

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基层消防安全等“一件事”，优化完善安全生产领域管理和服务事项，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持续推进“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解决。健全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抄告函告、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3.明确新业态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以及“业务相近”的原则，相关部门要主动落实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监管责任。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对新业态、新领域的摸底排查，动态掌握底数和有关情况。及时界定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漏洞。

4.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各级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实施。积极推广随机抽查，完善“双随机”检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执法”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同机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牵头，媒体、专家参与的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暗查暗访活动，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对重大典型问题隐患要提级督办、警示曝光，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形成闭环。

（三）巩固落实属地安全生产主抓责任

1.强化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落实。完善并落实市县乡党政领

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定期召开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包保督导检查制度，市、县领导干部每季度要至少开展 1 次对包保单位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应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完善安委会和专委会工作运行体制机制。2025 年 2 月底前，县市区、功能区要健全完善本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工作规则，优化调整本地安全生产专委会，督促指导本地各专委会细化完善工作细则，健全完善工作会议、警示通报、约谈提醒、定期述职等制度，增强运行实效。

3.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县市区、功能区要高度重视本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人员、经费、装备与承担的任务相适应。积极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快推进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的配备，着力解决监管执法力量“人少质弱”的问题。积极推动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强化专业人员配备，满足日常监管执法工作需要。乡镇（街道）要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调整充实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人员，原则上在编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集中、危险因素多、监管任务重的，一般在编人员不少于 5 人。要加强基层网格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着力在业务培训、检查装备、个人待遇等方面予

以保障，鼓励支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4.积极推进功能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按照“一区一策”原则，围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管理体系、强化基础保障、规范日常执法、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功能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2025年6月底前，县市区要完成1-2个功能区规范化建设，并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进行推广。

5.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持续、严厉打击。运用暗查暗访、约谈曝光、警示教育等方法，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对隐患严重，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停产整顿，依法实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以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公开曝光，从严查处。

6.建立第三方服务安全生产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一批有资质、有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隐患排查、执法检查等活动，帮扶指导企业改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继续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水上运输等高风险行业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积极投保安责险。组织推动辖区内开展安责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在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中积极协助投保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助力提升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四）巩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主体责任落实“九个一”管理体系，坚持正向激励和负向施压相结合，做到督查、巡查、执法检查、明查暗访“四个必查”，推动“九个一”真正落实到各企业、各车间、各班组、各岗位、各员工，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1.“一责”即一张责任清单。企业管理岗位建立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作业岗位建立安全生产职责和操作规程清单。2025年2月底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职责和操作规程清单，清单要覆盖所有岗位，贴合实际、简单明了、务实管用，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及生产、技术等分管负责人要逐条逐项审核把关，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安全生产职责和操作规程清单要通过在醒目位置张贴或制作便携卡等方式予以公示。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和操作规程清单制定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督查检查重要内容。

2.“一本”即建立一本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记录。对照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2025年1月底前，推动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履职情况记录。内容包括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深入开展风险研判、协调解决安全生产

突出问题等方面。重点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六个一次”措施：即每年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排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每季度至少组织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述职评议会；每半年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课；每年至少组织参加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记录要求求真务实、客观准确，做到会议有记录、检查有明细、隐患有台账、整改有措施，不得弄虚作假，留在企业备查。鼓励企业使用 APP、安全平台、小程序完善履职情况记录管理，提高信息化安全管理水平。

3.“一述”即建立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和员工岗位职责口述制度。全面推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述职评议活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严格依法进行处罚。要建立企业员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口述制度。班组长利用每日晨会、班前会对员工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口述情况进行抽查。公司、车间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必查岗位人员职责口述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检查安全生产，现场抽查提问岗位人员职责，并纳入每月安全生产知识抽考内容，各级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均要现场抽查提问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掌握情况，推动各层级各岗位落实安全责任，规范操作行为。

4.“一培”即建立严格的分级安全培训制度。企业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行分级分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根据岗位作业危险程度，合理确定培训授课人员，岗位作业危险程度高的，要扩大培训层级，严格考核。要不断创新培训形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培训，线上培训侧重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风险分析等内容，线下培训侧重于应急处置、隐患排查、作业许可、个体防护等内容，实操培训侧重于岗位实际操作能力。通过采取务实管用的分类培训方式，确保培训质效。

5.“一警”即建立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制度。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坚持集中培训、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必看警示教育片，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同行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确保警示教育全覆盖，做到警钟长鸣。将警示教育纳入企业全年安全培训计划，记入安全培训档案。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定期向监管的企业推送警示教育片，在日常督查、执法检查、明察暗访过程中，同步检查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情况，确保让警示教育落到实处。

6.“一评”即建立安全生产评优制度。企业要积极建立安全生产评先树优机制，设立安全生产优秀班组等奖项，实施安全生产连带责任考评，考评以班组为单位，1人扣分将影响班组全体成员月绩效工资，鼓励连续6个月、12个月考评未扣分的，大幅增加员工绩效奖励。在企业内部建立安全生产相互监督制

约机制，培养安全生产团队意识，形成一线员工相互督促，共同提升安全意识的浓厚氛围。

7.“一诺”即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结合实际，通过每季度确定一天为“安全生产日”或每半年确定一周为“安全生产周”等方式，组织全体职工开展岗位安全生产承诺，各岗位结合实际，通过宣誓、书面等形式对安全生产作出承诺。同时，在“安全生产日”“安全生产周”，企业可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提高全员安全工作技能和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安全、我要安全”的良好氛围。

8.“一考”即建立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考核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研究建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企业安全责任落实考核体系，将考核情况纳入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合理确定占比，体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考核标准，落实到车间、班组、个人，与员工绩效工资挂钩，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直接在企业员工收入中体现。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亲自过问、亲自组织、亲自监督实施，并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一奖”即健全完善内部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2025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行业领域企业要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企业要设立隐患排查奖励专项资金（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细化对岗位人员隐患排查的

激励措施，发动员工积极发现隐患、提报合理化安全建议，鼓励职工通过现场随手拍等方式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对隐患排查参与度高、提报安全建议质量高的员工，及时进行奖励，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推动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内部处理，内部问题、内部解决，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及时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隐患。市里每半年适时组织一次企业安全绩效工资经验交流会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将“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巩固提升年”活动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推进落实。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凝聚安全发展合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巩固年”活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功能区，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活动扎实开展、不走过场。

（三）注重示范引领。各县市区、功能区，市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分类指导、抓点带面。要充分运用典型

推动工作，善于发现和培育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标杆典型，在各行业领域都学有标杆、追有目标。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经验和做法，适时召开座谈会、观摩会、交流会，交流推广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四）强化督导帮扶。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将定期督导、明查暗访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执法、检查、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推动每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借助高水平中介机构安全专家作用，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帮扶，帮助改进提升管理水平，助力安全发展。

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